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出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1.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8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05,977,235.17元。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8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2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0,597.72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800.00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24,088.68
上市后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9,129.03
手续费	0.33
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37.27
加：利息收入	1,308.61
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3,851.0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3,868.67
差异【注】	17.65

注：差异系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金额17.65万元，本表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6,017.71万元(不含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37.27万元)，报告期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7,600.00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3,868.67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28.67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3,84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变更、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2年4月8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2023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原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超额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及其存放期间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利息存入上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金言荣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3个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尚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元)	备注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211012029200400770	286,695.65	38,400,000.00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	1211014029200249947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366280852683			已注销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170002804000001			已注销
合计			286,695.65	38,400,000.00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38,686,695.65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286,695.65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38,400,000.00元。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之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4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4,088.68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2.88万元，共计24,201.56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9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将实际节余资金2037.27万元(含部分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包含工程尾款774.83万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262.4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70,597.7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25,597.72万元。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2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3.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募集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1.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募集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募集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3,868.67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28.67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3,840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597.7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017.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	否	39,000	39,000	0	39,098.51	100.25%	2023年9月30日	24,039.29[注1]	是	否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6,000	6,000	0	4,119.20	68.65%[注2]	2023年9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5,000	45,000	0	43,217.7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未确定用途	–	0	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2,800	22,800	7,600.00	22,8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2,800	22,800	7,600.00	22,8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7,800.00	67,800.00	7,600.00	66,017.71	–		24,039.2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4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4,088.68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2.88万元，共计24,201.56万元。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节余资金2,037.27万元(含部分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包含工程尾款774.83万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262.44万元用于补流。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净收入，形成了募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2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超募)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超募)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超募)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868.67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该项目本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

[注2]该项目实施形成募集资金节余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8月28日，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将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道科技	股票代码	3012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伟将		
电话	0575-88262235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689号		
电子信箱	ir@zjjd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1,119,270.08	324,542,378.05	-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83,146.26	24,650,839.19	-1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771,773.34	23,092,747.99	-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92,805.69	56,594,942.52	-125.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90	0.2465	-1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90	0.2465	-1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1.85%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66,547,388.47	1,686,938,439.27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1,425,064.50	1,318,348,768.91	-1.2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5%	33,750,000.00	33,750,000.00	不适用	0
金刚强	境内自然人	15.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不适用	0
金晓燕	境内自然人	7.50%	7,500,000.00	7,500,000.00	不适用	0
金言荣	境内自然人	7.50%	7,500,000.00	7,500,000.00	不适用	0
绍兴金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25%	5,250,000.00	5,250,000.00	不适用	0
杭州普华天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绍兴普华兰亭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8%	2,481,181.00	0	不适用	0
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5%	2,250,000.00	2,250,000.00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金道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0%	1,698,269.00	0	不适用	0
北京汐合精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汐合AI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409,000.00	0	不适用	0
于本宏	境内自然人	0.28%	275,5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道控股的股东金言荣与王雅香系夫妻关系，金言荣与金刚强系父子关系，金言荣与金晓燕系父女关系。此外，金言荣为金道科技的董事长；金刚强为金道科技董事、总经理；金晓燕系金道科技的董事；同时金言荣系金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雅香系金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言荣、金刚强、王雅香及金晓燕四人(以下简称"金氏家族")于2018年1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该协议，金氏家族共同对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在各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就以下事项行使其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2、公司董事会决议交由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事项；3、《公司章程》未作明确规定，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要求应由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同时，金氏家族还约定，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金言荣的意向进行表决。一致行动期限自各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日起至各方担任公司股东期间有效。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各方按照金言荣的意向进行表决。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正烈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8,000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0,600股，实际合计128,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689号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金言荣先生主持，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2)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7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74)。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689号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徐德良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送达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4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5号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号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

1、上述提案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2024年9月14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9月18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5号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号楼三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薛康

(2)办公电话：0576-86312868

(3)办公传真：0576-86312863

(4)电子邮箱：zqb@chinataifu.com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92，投票简称：泰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累积投票提案，请在"选举票数"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福泵业	股票代码	3009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康	朱敏丽	
电话	0576-86312868	0576-86312868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5号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5号	
电子信箱	zqb@chinataifu.com	zqb@chinataifu.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3,507,734.09	312,148,109.70	2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901,634.18	25,604,041.96	1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376,416.83	25,529,636.14	-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935,388.51	68,912,163.71	-18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83	0.2820	12.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87	0.2833	33.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	3.19%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24,656,272.62	1,611,186,013.47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1,573,204.63	837,978,986.85	-4.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宜文	境内自然人	19.99%	18,150,000	13,612,500	不适用	0
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2%	18,000,000	0	不适用	0
林慧	境内自然人	4.41%	4,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0
毛世良	境内自然人	3.06%	2,779,900	0	不适用	0
李勇	境内自然人	2.60%	2,357,200	0	质押	1,500,000
毛世俊	境内自然人	2.55%	2,312,800	0	不适用	0
温岭市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2,000,000	0	不适用	0
邵雨田	境内自然人	2.11%	1,913,900	0	不适用	0
温岭市益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1,850,000	0	不适用	0
林智军	境内自然人	1.83%	1,664,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宜文、林慧为夫妻关系；2、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陈宜文、林慧夫妇控制的企业；3、温岭市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陈宜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4、温岭市益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林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5、毛世良、毛世俊为兄弟关系；6、李勇为毛世良、毛世俊外甥。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林智军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64,7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64,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泰福转债	123160	2022年09月28日	2028年09月27日	33,488.64	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0.67%	48.0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25	8.40

三、重要事项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泰福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60"。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由19.82元/股调整为19.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4日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福转债"当前的转股价格为19.75元/股。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9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783%，最高成交价为1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0,725,835.3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公司完成了20名激励对象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172.00万股。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宜文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高江伟先生、顾伟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台州欧拉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台州欧拉机电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035号，台州欧拉机电有限公司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柱塞泵及控制系统相关产品收入133.70万元，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柱塞泵及控制系统相关产品收入1,336.85万元，两期收入合计1,470.55万元，超过承诺数1,100.00万元，超额完成业绩承诺的33.69%。

鉴于台州欧拉机电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根据《补充协议二》业绩承诺之约定，张俊杰先生向公司支付补偿金的义务暂不存在，后续公司将根据台州欧拉机电有限公司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业绩完成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台州欧拉机电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吴培祥先生、周文斌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0.62元/股调整为10.55元/股。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后，有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愿放弃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9.50万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真实可靠、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宏伟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6月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台州欧拉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台州欧拉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达到协议业绩承诺的约定，张俊杰先生向公司支付补偿金的义务暂不存在，其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